

证券代码：301575

证券简称：艾芬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资本运作效率，与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金持鹏、李占宝签署《广东星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广东星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66.87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认缴出资额全部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0129%
2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0	5,200.00	66.8724%
3	金持鹏	有限合伙人	1,545.00	1,545.00	19.8688%
4	李占宝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030.00	13.2459%
合计			7,776.00	7,776.00	100.0000%

三、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认缴出资款银行汇款回单。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